



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站民航专业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站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2019】4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供货安装调试、西工作区冷库设备及安装、货运站工艺设备及安装等。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货运站内地秤、汽车衡、各类货架、存放架、搬运车、叉车、牵引车等设备；冷库内制冷机组、制冷剂、蒸发器、冷风机等设备及安装；货运安检信息系统软硬件、系统搭建、接口服务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为准。

招标暂估金额：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要求：（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国内4E级及以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业绩；（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民航机场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书，不得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或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

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11-27 17:00:00 – 2024-12-04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请申请人于 2024年11月27日 17:00:00至2024年12月04日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104号地铁控制中心土层1006室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406911669@qq.com 进行投标登记。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网上完成注册和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8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104号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 王志元

联系电话: 0471-2902090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104号地铁控制中心十层

联系人: 冯玉玺

联系电话: 04713122147

电子邮件: 406911669@qq.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